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地方财政生猪菜篮子供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待宰育肥猪）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屠宰场、经销商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待宰育肥猪”）：

- （一）品种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且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达到出栏标准并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牧标识，体重在 75 公斤（含）以上；
- （三）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
- （四）保险待宰育肥猪验明无伤残，营养良好，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待宰育肥猪死亡或需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起运地畜牧兽医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后发生的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交通事故；
- （四）动物应激；
- （五）在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查，发现患有国家农业农村部《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以下称“《名录》”）列明的传染病，导致被政府执法扑杀的或直接导致保险待宰育肥猪死亡的；
- （六）屠宰检验中发现保险待宰育肥猪产品染有《名录》列明的动物疫病或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驻厂（场）检疫员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判令为不可食用生猪产品，应当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待宰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待宰育肥猪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保险待宰育肥猪死亡的：

- 1、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2、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
- 3、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4、驾驶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5、发生保险事故时运输车辆无有效车行驶证、车号牌，不符合保险待宰育肥猪运输条件，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二) 保险待宰育肥猪因患疾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待宰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保险待宰育肥猪饲养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每批保险待宰育肥猪保险责任期间自检疫合格证载明的起运日期当日零时起至到达目的地屠宰检疫程序结束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待宰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生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待宰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待宰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待宰育肥猪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待宰育肥猪。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待宰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待宰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扑杀数量（头）

注：当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高于每头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头保险待宰生猪不予赔偿。已投保中央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且中央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完全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的实际运输、屠宰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待宰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待宰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待宰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七）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突发性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交通事故：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十四）动物应激：动物遭遇到应激源后，首先由中枢神经系统识别刺激，然后组织发起一系列的生物学反应进行防御，就称为动物应激反应，包括行为反应、植物性神经系统反应、神经内分泌系统反应及免疫系统的反应。

（十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六）待宰育肥猪：是指进入初次产品的加工阶段，即为取得生猪产品的毛猪。